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水资源工作中心（采购人）的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与水利科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与水利科技项目二标段：渭南市县域节水型设备达标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华禹恒通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华禹恒通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